

经济合同法 复习资料

A 卷

一、单项选择题(每小题 2 分, 共 20 分)

1. 我国《合同法》规定属于实践合同的有 (C)。
A. 买卖合同 B. 委托合同 C. 保管合同 D. 借贷合同
2. 采取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 若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 应当采用:
(C)。
A. 格式条款 B. 诚信原则 C. 非格式条款 D. 法律规定
3. 在合同成立时,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 合同的成立地点为 (C)。
A. 承诺生效的地点 B. 经常居住地
C. 收件人的主营业地 D. 合同签订地
4.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行使撤销权, 1 年的性质为 (B)。
A. 诉讼时效 B. 除斥期间 C. 履行期间 D. 以上都不是
5. 违约行为是当事人 (B)。
A. 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B. 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C. 应当对合同不能成立负有责任的行为
D. 给对方当事人造成人身和其他财产损失的行为
6. 买卖合同标的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 (B)。
A. 买受人承担 B. 出卖人承担
C. 担保人承担 D. 第三人承担
7. 当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不能确定支付利息期限时, 借款期间不满 (C) 的, 应当在退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A. 3 个月 B. 6 个月 C. 12 个月 D. 24 个月
8. 共同承担人对定作人 (B)。
A. 不承担连带责任 B. 承担连带责任
C. 谁的过错谁承担责任 D. 由法律作出规定

(3) 当事人应依法或依诚实信用原则履行一定的合同外义务

2. 先履行抗辩权的适用条件有哪些？

答：先履行抗辩权的行使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双方当事人须由同一双务合同互负债务；
- (2) 须双方所负的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
- (3) 应当先履行的当事人未履行或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

3. 简述赠与合同任意撤销的主要内容。

答：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是指赠与合同成立后，赠与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而撤销赠与。

由于赠与合同具有无偿性，所以法律允许赠与人任意撤销。由于这种撤销具有任意性，如果不对其加以限制，则等于赠与合同对当事人没有任何约束力。

因此，对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有以下几方面的限制：

- (1) 可以任意撤销的赠与合同仅限于一般的赠与合同。
- (2) 撤销必须在赠与财产权利转移之前作出。

4. 简述融资租赁合同的法律特征。

答：融资租赁合同的法律特征有：

- (1) 融资租赁合同的出租人须向承租人指定的出卖人购买承租人选定的标的物。
- (2) 融资租赁合同的出卖人须将出租人购买的标的物直接交付给承租人。
- (3) 融资租赁合同的出租人对租赁标的物不负瑕疵担保责任。
- (4) 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届满后对租赁权享有选择权。

四、论述题(15分)

试从法律责任竞合的概念分析法律责任竞合的意义。

答：法律责任竞合，是指行为人的行为触犯了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律的禁止性规定，行为人因此要受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的管辖，并根据管辖法律的规定承担具体的法律责任，权利人可选择适用相关的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3分)

《合同法》第122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3分)

这里说的其他法律包括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计量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这条规定可以使合同当事人的权益受到更充分的保护。(3分)

综上所述，法律责任竞合的意义有：因为不同的法律所维护的社会秩序及追求目标不同，所以不同的法律规定的法律责任很可能是不一致的，例如行为人的行为既违反了合同法的规定，又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的规定时，当事人就面临适用哪个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的问题。(2分)

传统的合同法确认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只是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而对违约人同时违反了其他法律的规定缺乏管辖的依据，于是只得追究其违约责任，而不能追究其更为严重的其他法律责任。(2分)

现行合同法规定了法律责任竞合制度，如果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合同的约定，同时又违反了其他法律的规定，给对方当事人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时，受损害方可选择适用合同法或其他法律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以更有效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分)

五、案例分析题(30分)

中学生赵某，16周岁，身高175公分，但面貌成熟，像二十七、八岁。赵某为了买一辆摩托车，欲将家中一套闲房卖掉筹购车款。后托人认识李某，与李某签订了购房合同，李某支付定金5万元，双方遂到房屋管理部门办理了房屋产权转让手续。不久，赵某父亲发现此事后，起诉到法院。试分析：

- (1) 该房屋买卖合同是否有效？
- (2) 请结合所学的合同法学理论说明理由。

答题要点：

1. 该房屋买卖合同无效。(6分)
2. 我国《民法通则》第11条第2款规定：“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4分)
我国《合同法》第9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4分)

以上述法律规定，当事人一方赵某虽年满16周岁，但不是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生活来源，是限制行为能力的人。(4分)

6. 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A)。
- A. 财产交付时起转移
B. 财产交付之前转移
C. 财产交付之后转移
D. 双方当事人认为合适的时间转移
7. 借款合同中对货币种类的要求是(C)。
- A. 一般可以写明货币种类
B. 无庸写明货币种类
C. 必须写明货币种类
D. 依当事人约定
- 8 我国合同法，规定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D)。
- A. 1年
B. 5年
C. 10年
D. 20年
9. 承揽合同成立后，定作人的权利和义务主要有(D)。
- A. 仅仅在承揽人尚未履行合同时，可以要求解除
B. 因为定作人的定作物不具有通用性，合同一旦解除将造成浪费，所以一般不允许定作人解除合同，除非有特殊情况
C. 加工合同的定作人在提供原材料前，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D. 定作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但要赔偿承揽人的损失
10. 在铁路运输过程中，由于托运人、收货人或其所派押运人的过错，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害的，承运人(D)。
- A. 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B. 不负赔偿责任
C. 应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D. 只赔偿直接损失

二、名词解释(每小题3分，共15分)

1. 附合缔约

是指合同条款由当事人一方预先拟定，对方只有附和该条款表示出来的意思，方能成立合同的缔约方式。

2. 合同解除权

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能够以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凭单方意思表示使合同溯及消灭的权利。

3. 过错责任原则

是指确定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不但要有不履行合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的事实，而且要具备过错，否则不承担一违约责任的原则。

4. 供用电合同，

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提供电力，另一方使用电力并支付价值的合同。

5. 行纪合同

是指行纪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三、简答题(每小题 5 分，共 20 分)

1. 简述缔约过失责任的法律特征。

答：缔约过失责任的法律特征有：

- (1) 缔约过失责任发生在合同缔结的过程中；
- (2) 一方当事人违反了以诚实信用为基础的先契约义务；
- (3) 违反先契约义务的行为造成了对方的损失；
- (4) 违反先契约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具有过错。

2. 简述侵权责任的构成条件。

答：确定当事人是否承担侵权责任须注意的条件有：

- (1) 必须确定当事人具有违法行为，该行为须是法律和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加以制止的；
- (2) 要有损害事实存在。
- (3) 当事人有主观上的过错；
- (4) 损害事实与行为人的违法行为之间有因果关系。

3. 简述在借款合同的抵押担保中哪些财产不得抵押。

答题要点：在借款合同的抵押担保中不得抵押的财产有：

- (1) 土地所有权；
- (2) 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
- (3)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 (4)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5)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督的财产；
- (6) 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4. 简述技术咨询合同的特征。

答：技术咨询合同的特征有：

- (1)技术咨询合同是一种特殊的技术服务活动；
- (2)技术咨询的范围特定；
- (3)技术咨询合同履行结果对委托人所起作用具有不确定性；
- (4)技术咨询合同有其特殊的风险责任承担原则。

四、论述题(15分)

试述格式合同的法律调整。

答：我国合同法对格式合同条款的法律调整，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以其实现合同的公平与正义，包括：

1、立法控制

所谓立法控制，是指在法律中事先明确规定清楚，某些条款必须作为某类合同的条款，或者某些条款不能作为某类合同的条款，当事人不得改变；我国合同法第38条明文规定：“标准条款具有本法第52条和第53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免除提供标准条款一方当事人主要义务、排除对方当事人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2、司法措施

所谓司法措施，是指根据合同法的规定，由法院认定某一具体合同条款是否由当事人合意才纳入合同的。实际上是授权由法院来解释合同条款，有歧义时则作有利于相对人的解释；合同法第37条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我国合同法第39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当事人的解释。格式条款与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这一规定体现了格式条款中的保护弱者利益原则；

3. 行政措施

所谓行政措施，是指通过要求某些格式合同条款应事先经过行政机关审核，方能投入使用的办法，来清除不合法的格式条款的适用；或者由行政机关制定合同范本，以供当事人采用。

五、案例分析题(30分)

201年5月26日，某印刷厂与某科技开发公司，订立了一份购销合同。印刷厂从科技开发公司购买应用于激光照样的排版设备一套，单价50000元。因为科技

开发公司原有的撑版设备不能完全符合印厂的生产要求，故印刷厂要求科技开发公司按其提供的资料进行改造生产，科技开发公司同意。并在合同中注明这一点。201年7月26日，新设备运到印刷厂印刷厂随即按合同支付了货款。可是印刷厂8月初在安装设备之后进行测试时发现设备在辨认字体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即要求科技开发公司来人处理。经校直后，印刷厂发现该设备远远达不到搏版的技术要求，其原因是科技开发公司生产的设备没有完全按某印刷厂提供的资料制作。由于设备存在以上问题，致使无法正常投入使用，印刷厂要求科技开发公司重新制作符合其要求的样版设备。试分析：

1. 该案例中的合同是买卖合同?还是承揽合同?合同性质的不同对案件的结果是否有影响?

2. 本案应该怎么处理?

答题要点：

1、案属承揽合同；承揽合同与买卖合同都存在标的物的交付，这使得二者在社会生活中有时极其相似，其根本的区别在于：承揽合同的定作物是根据定作人的要求而制作，它必须是存在于合同履行之后；而买卖合同的标的物可以存在于买卖合同订立之前，或者虽存在于买卖合同履行后，但是出卖人根据自己的标准生产的标准化的成品，买受人只是选择了规格。本案中印刷厂要求科技开发公司按其提供的资料进行生产，这就使得合同的性质为承揽合同。不同的合同其效力不同，所以合同的性质对确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有重要的意义；

2. 本案中承揽人科技开发公司没有按照定作人某印刷厂的要求进行工作，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定作人可以要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